

丰城市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2023〕1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心-FC2023-005-2

二、项目名称：丰城市周末大舞台移动舞台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新余广聚合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方式：18607903223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63 室

被投诉人 1：丰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政 黄龙辉 联系方式：0795-7159851

地 址：丰城市市民中心三楼 330 室

被投诉人 2：丰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联系人：鄢光辉 联系方式：15170512255

地 址: 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 335 号(部门综合大楼四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丰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第五章 招标文件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内的车辆参数要求,经过工信部公告参数比对查询,只有一家企业车辆满足,存在严重的不合理性,完全是变相的指向特定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投诉事项 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二、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实力 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离地面不大于 500mm; 2.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装置离地不大于 550mm; 3.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车长 $\leq 12000\text{mm}$, 车宽 ≤ 2550 , 车高 ≤ 4000 ; 4. 侧倾稳定角 28 度; 以上 1-4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改装车产品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佐证。该四项参数目前只有一家企业的一款车型的车辆检测报告能满足,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查，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提到采购需求内的车辆参数要求，存在设置的采购需求标准过高，不得以供应商产品独一无二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通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置排斥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不得照搬照抄个别供应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实力该四项参数目前只有一家企业的一款车型的车辆检测报告能满足。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2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

法向丰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